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东石排) 应急执行催告 (2025) 执法1-1 号

东莞市石排陈信橡胶店 (经营者: 陈志锐, 公民身份号码: 4405):

本机关于2025年6月5日对你 (个人)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东石排) 应急罚 (2025) 执法1-2 号]尚未履行, 你 (个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请你 (个人):

☒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 自收到本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元, 合计罚没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

如你 (个人) 不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当事人。